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1. 《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后姜堰道得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略高于林建伟、张育政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请补充说明该协议生效后至终止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本次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否，请说明判断依据。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协议生效后至终止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后至终止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姜堰道得取得上市公司5.7%股份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建伟	103,745,402.00	28.89
2	张育政	65,554,413.00	18.25
3	李百春	18,455,087	5.14
4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5,701.00	5.00
5	江小伟	9,052,161.00	2.52
6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3,006.00	2.10
7	颜玲明	7,192,008.00	2.00
8	陶晓海	5,984,554.00	1.67
9	林峻	5,984,554.00	1.67
10	邵雨田	5,268,878.00	1.47

姜堰道得取得上市公司5.7%股份及受托行使15%表决权后，截至2021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建伟	163,441,724.00	21.00
2	张育政	96,961,217.00	12.46
3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6,726.00	5.70
4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262.00	4.15
5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00	1.74
6	颜玲明	12,945,615.00	1.66
7	林峻	10,772,197.00	1.38
8	李百春	10,162,000.00	1.31
9	陶晓海	8,538,397.00	1.10
10	邵雨田	6,623,220.00	0.85

根据姜堰道得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统计表对比来看，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26日，除姜堰道得于2020年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前十大股东以及江小伟于2020年退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较为稳定。并且，根据前十大股东在公司2019年12月31日至本回复作出期间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权情况，前十大股东中的多数股东出席并参与投票的结果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并参与投票的结果均一致，不存在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而其他股东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因此，尽管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表决权委托终止期间，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略低于姜堰道得拥有的表决权，但公司前十大股东最近一年较为稳定，并且从前十大股东在公司最近一年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来看，多数股东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良好的默契，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此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表决权委托终止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推荐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中仅1名非独立董事由姜堰道得提名，林建伟先生对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具有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林建伟一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生产与经营。

综上，《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该协议终止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林建伟和张育政。

二、律师核查意见

尽管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表决权委托终止期间，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略低于姜堰道得拥有的表决权，但公司前十大股东最近一年较为稳定，并且从前十大股东在公司2019年12月3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来看，多数股东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良好的默契，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此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表决权委托终止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推荐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中仅1名非独立董事由姜堰道得提名，林建伟对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具有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

直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林建伟一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生产与经营。

综上，《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至表决权委托终止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林建伟和张育政。

2. 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约定，承诺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外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请补充说明林建伟仅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且约定弃权期间为18个月的原因，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后续转让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进一步提示风险。

回复：

一、补充说明林建伟仅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且约定弃权期间为18个月的原因，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后续转让安排

1、林建伟仅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的原因

林建伟与姜堰道得先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合计将其持有的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堰道得行使。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生效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73,98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7,23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决定终止双方关于116,745,7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的表决权委托。为避免表决权恢复后其持有的表决权发生较大变动，林建伟先生于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同时承诺放弃其恢复行使的116,745,7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即2021年3月4日起发生效力），《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即2021年3月4日起发生效力），《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发生效力。

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终止表决权委托、林建伟先生承诺放弃15%表决权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仍为157,23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林建伟先生仅放弃部分表决权主要系通过在表决权恢复后放弃同比例表决权的方式，尽可能减少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影响。

2、弃权期间为18个月的原因

林建伟先生承诺弃权期间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8个月，主要系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控制权变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同时林建伟先生放弃15%表决权，同日，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化解高质押风险，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86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协议转让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37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姜堰道得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85,19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

鉴于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后，林建伟先生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若不设定弃权期间，一旦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或其他原因导致姜堰道得无法在可预见的期间取得控制权，则上市公司将长期处于控制权较分散的状态，难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控制权变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林建伟先生承诺本次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18个月。

3、股份是否存在后续转让安排

除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于2021年3月4日与姜堰道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86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外，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林建伟先生目前无转让计划安排。若存在减持计划，林建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前述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进一步提示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进一步提示如下风险：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协议终止15%的表决权委托的同时，林建伟先生放弃同比例的股份表决权。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化解高质押风险，林建伟、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姜堰道得协议转让5.25%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4.95%，在其承诺部分放弃表决权的18个月内，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建伟、张育政与姜堰道得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差异仅为4%。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席位、管理层任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张育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

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233,119,921	29.95%	116,374,133	14.95%
姜堰道得	85,191,265	10.95%	85,191,265	1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9.95%的股份并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5%，为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姜堰道得未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堰道得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股权比例均比较分散，因此，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影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类别	董事姓名	提名方
非独立董事	林建伟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宋轶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武飞	姜堰道得
非独立董事	邓定兵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柳正晞	董事会
独立董事	沈文忠	董事会
独立董事	蒋文军	董事会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中仅1名非独立董事由姜堰道得提名。林建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因此，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以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四、对上市公司管理层任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林建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林建伟可以根据需要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并可以通过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决定前述高管人员的任免。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姜堰道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中仅占有1名董事席位，董事会有5名成员系林建伟推荐，林建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有权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并可以通过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决定前述高管人员的任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和张育政。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姜堰道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中仅占有1名董事席位，董事会有5名成员系林建伟推荐，林建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有权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并可以通过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决定前述高管人员的任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和张育政。

4. 姜堰道得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称，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请姜堰道得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披露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不得使用“不排除”“暂无”等模糊性表述。

回复：

根据姜堰道得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姜堰道得尚未就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相关方达成明确、具体的增持计划，自2021年3月4日起未来12个月内，姜堰道得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与上市公司或相关方达成一致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